

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  
学校系列比赛（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394-XM001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0227-1



采 购 人：北京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9394-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系列比赛（二次）
- 3.项目预算金额：321.67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21.67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2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游泳比赛	24.2	1	游泳设置小学、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共6个组别，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3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比赛	86.92	1	篮球设置小学、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共6个组别，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4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比赛	23.8	1	武术设置小学、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共6个组别，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6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50	1	田径传统校比赛和中小學生田径冠军赛合并举办，传统校比赛分别设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共六个组别，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7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	24	1	乒乓球设置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小学男子、女子甲组、乙组共8个组别，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8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棒球和垒球比赛	41	1	棒球设置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小学男子、女子甲组、乙组、丙组共8个组别；垒球设置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小学男子、女子甲组、乙组、丙组共8个组别，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09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跆拳道比赛	21.8	1	跆拳道设置小学、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共6个组别，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0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比赛	49.956	1	排球设置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小学男子、女子甲组、乙组共8个组别，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02、03、04、07、08、09、10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

月 30 日前完成；06 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7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

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ldy@zbbmcc.com](mailto:ldy@zbbmcc.com) 联系。

6.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BMCC-ZC26-0227-1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贾老师 010-555332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620、010-82370045, [ldy@zbbmcc.com](mailto:ldy@zbbmcc.com)

(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 [fc@zbbmcc.com](mailto:fc@zbbmcc.com) (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东阳、韩伯阳、杜畅、孙恺宁、王希、周洁琼、王爽、王蕾、王润斯、张闻、吕绍山、高宇

电话：010-82370620 (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样品应单独密封，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接代理机构通知退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代理机构自行处理；</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代理机构移交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 其他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3.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2</td> <td>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游泳比赛</td> <td><b>其他未列明行业</b></td> </tr> <tr> <td>03</td> <td>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比赛</td> <td><b>其他未列明行业</b></td> </tr> <tr> <td>04</td> <td>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比赛</td> <td><b>其他未列明行业</b></td> </tr> <tr> <td>06</td> <td>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td> <td><b>其他未列明行业</b></td> </tr> <tr> <td>07</td> <td>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td> <td><b>其他未列明行业</b></td> </tr> <tr> <td>08</td> <td>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棒球和垒球比赛</td> <td><b>其他未列明行业</b></td> </tr> <tr> <td>09</td> <td>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跆拳道比赛</td> <td><b>其他未列明行业</b></td> </tr> <tr> <td>10</td> <td>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比赛</td> <td><b>其他未列明行业</b></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游泳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3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4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6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7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8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棒球和垒球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9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跆拳道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0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游泳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3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篮球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4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武术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6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7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乒乓球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8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棒球和垒球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09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跆拳道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0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排球比赛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02包：<u>3630元</u>；03包：<u>13000元</u>；04包：<u>3570元</u>；06包：<u>7500元</u>；07包：<u>3600元</u>；08包：<u>6150元</u>；09包：<u>3270元</u>；10包：<u>7490元</u>；</p> <p>递交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递交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6-0227（01）包保证金或服务费</p>																											
12.8.2		<p><b>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b></p> <p>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p> <p>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010-82370045；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 <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 执行，按中标金额 <u>差额定率累进法</u> 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520 271 807 360">服务类型</td> <td data-bbox="807 271 1018 360">货物招标</td> <td data-bbox="1018 271 1230 360">服务招标</td> <td data-bbox="1230 271 1458 360">工程招标</td> </tr> <tr> <td data-bbox="520 360 807 517">费率</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data-bbox="520 517 807 584">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2.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 5.2.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

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 5.2.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2.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

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举办 <b>游泳</b> 赛事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3	1. 拥有稳定的工作人员，有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合理、经验丰富，得13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比较合理，得10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一般，得7分； 4.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赛事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13	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活动规划、规程设置、报名须知等。 1. 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3分； 2.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0分； 3. 各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4. 各项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4	后勤保障方案	10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车辆、奖牌、指示牌、领物方案等。 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	场地布置方案	10	场地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字板大屏、互动大屏、转播大屏、赛事道旗、赛事指示牌、赛事地贴等。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6	安全保障方案	10	<p>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以满足安全办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为核心，提供包含赛事熔断措施、重大风险点及应对措施方案。</p>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7	医疗保障方案	10	<p>医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分工责任、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p> <p>1. 内容完善、细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基本完善、细致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9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健康要求、保险、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突发问题解决的响应速度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方面。</p> <p>1.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基本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具备分析及预判内容，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9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5	<p>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传播、公众号推广等形式。</p> <p>1. 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03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举办 <b>篮球</b> 赛事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3	1. 拥有稳定的工作人员，有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合理、经验丰富，得13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比较合理，得10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一般，得7分； 4.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赛事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13	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活动规划、规程设置、报名须知等。 1. 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3分； 2.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0分； 3. 各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4. 各项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4	后勤保障方案	10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车辆、奖牌、指示牌、领物方案等。 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	场地布置方案	10	场地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字板大屏、互动大屏、转播大屏、赛事道旗、赛事指示牌、赛事地贴等。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6	安全保障方案	10	<p>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以满足安全办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为核心，提供包含赛事熔断措施、重大风险点及应对措施方案。</p>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7	医疗保障方案	10	<p>医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分工责任、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p> <p>1. 内容完善、细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基本完善、细致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9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健康要求、保险、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突发问题解决的响应速度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方面。</p> <p>1.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基本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具备分析及预判内容，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9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5	<p>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传播、公众号推广等形式。</p> <p>1. 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04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举办 <b>武术</b> 赛事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3	1. 拥有稳定的工作人员，有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合理、经验丰富，得13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比较合理，得10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一般，得7分； 4.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赛事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13	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活动规划、规程设置、报名须知等。 1. 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3分； 2.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0分； 3. 各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4. 各项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4	后勤保障方案	10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车辆、奖牌、指示牌、领物方案等。 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	场地布置方案	10	场地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字板大屏、互动大屏、转播大屏、赛事道旗、赛事指示牌、赛事地贴等。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6	安全保障方案	10	<p>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以满足安全办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为核心，提供包含赛事熔断措施、重大风险点及应对措施方案。</p>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7	医疗保障方案	10	<p>医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分工责任、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p> <p>1. 内容完善、细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基本完善、细致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9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健康要求、保险、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突发问题解决的响应速度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方面。</p> <p>1.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基本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具备分析及预判内容，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9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5	<p>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传播、公众号推广等形式。</p> <p>1. 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06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举办田径赛事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3	1. 拥有稳定的工作人员，有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合理、经验丰富，得13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比较合理，得10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一般，得7分； 4.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赛事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13	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活动规划、规程设置、报名须知等。 1. 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3分； 2.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0分； 3. 各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4. 各项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4	后勤保障方案	10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车辆、奖牌、指示牌、领物方案等。 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	场地布置方案	10	场地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字板大屏、互动大屏、转播大屏、赛事道旗、赛事指示牌、赛事地贴等。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6	安全保障方案	10	<p>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以满足安全办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为核心，提供包含赛事熔断措施、重大风险点及应对措施方案。</p>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7	医疗保障方案	10	<p>医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分工责任、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p> <p>1. 内容完善、细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基本完善、细致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9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健康要求、保险、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突发问题解决的响应速度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方面。</p> <p>1.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基本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具备分析及预判内容，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9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5	<p>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传播、公众号推广等形式。</p> <p>1. 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07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举办 <b>乒乓球</b> 赛事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3	1. 拥有稳定的工作人员，有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合理、经验丰富，得13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比较合理，得10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一般，得7分； 4.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赛事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13	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活动规划、规程设置、报名须知等。 1. 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3分； 2.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0分； 3. 各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4. 各项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4	后勤保障方案	10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车辆、奖牌、指示牌、领物方案等。 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	场地布置方案	10	场地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字板大屏、互动大屏、转播大屏、赛事道旗、赛事指示牌、赛事地贴等。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6	安全保障方案	10	<p>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以满足安全办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为核心，提供包含赛事熔断措施、重大风险点及应对措施方案。</p>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7	医疗保障方案	10	<p>医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分工责任、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p> <p>1. 内容完善、细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基本完善、细致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9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健康要求、保险、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突发问题解决的响应速度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方面。</p> <p>1.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基本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具备分析及预判内容，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9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5	<p>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传播、公众号推广等形式。</p> <p>1. 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08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举办 <b>棒球或垒球</b> 赛事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3	1. 拥有稳定的工作人员，有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合理、经验丰富，得13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比较合理，得10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一般，得7分； 4.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赛事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13	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活动规划、规程设置、报名须知等。 1. 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3分； 2.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0分； 3. 各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4. 各项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4	后勤保障方案	10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车辆、奖牌、指示牌、领物方案等。 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	场地布置方案	10	场地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字板大屏、互动大屏、转播大屏、赛事道旗、赛事指示牌、赛事地贴等。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6	安全保障方案	10	<p>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以满足安全办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为核心，提供包含赛事熔断措施、重大风险点及应对措施方案。</p>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7	医疗保障方案	10	<p>医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分工责任、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p> <p>1. 内容完善、细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基本完善、细致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9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健康要求、保险、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突发问题解决的响应速度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方面。</p> <p>1.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基本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具备分析及预判内容，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9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5	<p>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传播、公众号推广等形式。</p> <p>1. 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09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举办跆拳道赛事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3	1. 拥有稳定的工作人员，有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合理、经验丰富，得13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比较合理，得10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一般，得7分； 4.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赛事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13	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活动规划、规程设置、报名须知等。 1. 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3分； 2.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0分； 3. 各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4. 各项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4	后勤保障方案	10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车辆、奖牌、指示牌、领物方案等。 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	场地布置方案	10	场地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字板大屏、互动大屏、转播大屏、赛事道旗、赛事指示牌、赛事地贴等。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6	安全保障方案	10	<p>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以满足安全办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为核心，提供包含赛事熔断措施、重大风险点及应对措施方案。</p>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7	医疗保障方案	10	<p>医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分工责任、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p> <p>1. 内容完善、细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基本完善、细致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9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健康要求、保险、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突发问题解决的响应速度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方面。</p> <p>1.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基本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具备分析及预判内容，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9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5	<p>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传播、公众号推广等形式。</p> <p>1. 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10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类似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04月0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举办 <b>排球</b> 赛事同类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0分。 注：需提供合同主要内容相关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3	1. 拥有稳定的工作人员，有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小组成员分工明确合理、经验丰富，得13分； 2.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比较合理，得10分； 3.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一般，得7分； 4. 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针对性、数量配备较差，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3	赛事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13	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活动规划、规程设置、报名须知等。 1. 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3分； 2.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0分； 3. 各项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4. 各项方案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	
4	后勤保障方案	10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所需车辆、奖牌、指示牌、领物方案等。 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0分； 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7分； 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1分； 5. 未提供得0分。	
5	场地布置方案	10	场地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A字板大屏、互动大屏、转播大屏、赛事道旗、赛事指示牌、赛事地贴等。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6	安全保障方案	10	<p>安全保障方案：安全工作方案以满足安全办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为核心，提供包含赛事熔断措施、重大风险点及应对措施方案。</p> <p>1.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7	医疗保障方案	10	<p>医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分工责任、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p> <p>1. 内容完善、细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内容基本完善、细致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7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4. 内容略有缺失且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9	<p>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健康要求、保险、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突发问题解决的响应速度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方面。</p> <p>1.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9 分；</p> <p>2.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p> <p>3. 基本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具备分析及预判内容，针对紧急应急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9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5	<p>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传播、公众号推广等形式。</p> <p>1. 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3.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指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体发〔2020〕1号）提出“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健全体育竞赛和人才培养体系。建立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大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构建市、区、校三级体育竞赛制度和选拔性竞赛体系。

《北京市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实施方案》（京体青字〔2022〕7号）提出“共建青少年赛事体系。突出杠杆与品牌，共同整合优化青少年学生赛事体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分学段、分项目，基础与专业衔接、学校与社会共建的市、区、校三级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扩大青少年体育赛事供给。

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修订）》，在保障和服务方面要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用于全民健身的彩票公益金中安排传统校专项经费，确保传统校在传统项目课余训练比赛、训练场地设施、器材设备购置和维护以及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经费需求；确保传统校教练员、运动员集中训练、比赛食宿、器材装备以及交通等经费需求”，以此推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以体育传统项目为引导，调动青少年积极参与体育锻炼，有序培养专业人才，实现体教融合，为建设北京双奥国际赛事名称奠定基础。

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工作是我市青少年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竞赛活动的蓬勃开展又能成为青少年体育工作的重要支撑，是青少年体育成果的重要标志。该项目中13项市级比赛既是对各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引，也是训练成果的展示，在学校体育工作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该项目中的北京市中小学生田径冠军赛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田径比赛还是我市一项重要的可以办理运动员技术等级的赛事，对于广大学生通过高水平运动队和体育单招单考进入大学具有重要意义。

### 二、项目目标：

一是严格按照赛事竞赛规程要求，按计划安全完成比赛。二是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各项规定，防止出现违反赛风赛纪问题。三是加强各项赛事全过程管理，按规定购买与项目相应的相关保险，确保整个比赛安全顺利。四是做好舆情风险防控。

### 三、项目内容

**02包：**组织举办游泳比赛：设置小学、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共6个组别，市、区级体育传统校约300名运动员参赛。

**03包：**组织举办篮球比赛：设置小学、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共6个组别。市级以上篮球体育传统校参赛，参赛运动员约700名。按组别进行分组。8支队伍以下（不含8支）第一阶段采用单循环，第二阶段根据队数进行决赛排出名次；8支队伍以上（含8支）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第二阶段视总队数分组情况决定小组录取数量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交叉赛或带成绩单循环的办法进行，最后决出录取名次。小学组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小篮球规则》。

**04包：**组织举办武术比赛：设置小学、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共6个组别，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各级武术传统项目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参赛运动员约450名。

**06包：**组织举办田径比赛：田径传统校比赛和中小學生田径冠军赛合并举办，传统校比赛分别设高中男子组、高中女子组、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小学男子组、小学女子组共六个组别；冠军赛只设高中男子组和高中女子组。市级以上田径传统项目学校必须参加。区级田径传统项目学校由区级决定中小学各一所学校参加。参赛运动员约1500名。

**07包：**组织举办乒乓球比赛：设置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小学男子、女子甲组、乙组共8个组别，项目包括团体、单打、双打、混双，各级乒乓球传统项目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参赛运动员约800名。

**08包：**组织举办棒球和垒球比赛：棒球设置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小学男子、女子甲组、乙组、丙组共8个组别，各级棒球传统项目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参赛运动员约600名。垒球设置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小学男子、女子甲组、乙组、丙组共8个组别，各级垒球传统项目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参赛运动员约300名。

**09包：**组织举办跆拳道比赛：设置小学、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共6个组别，分为团体赛和个人赛。各级跆拳道传统项目学校，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参赛运动员约600名。

**10包：组织举办排球比赛：**设置初中、高中男子、女子，小学男子、女子甲组、乙组共8个组别。各级排球传统校，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参赛运动员约1000名。

#### 四、全过程管理

##### 1、赛事筹各阶段

(1) 组织架构与人员分工：制定清晰的组织架构图，明确各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合理，确保各环节有人负责、有人监督。

(2) 竞赛规则与方案：按照各运动项目特点和青少年身体发育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竞赛规则。竞赛方案完整，明确参赛资格、报名办法、赛制安排、赛程设计、裁判选派、比赛监督等。

(3) 场地与设施准备：设施设备齐全，符合安全和比赛要求。赛前进行场地考察、测试，比赛间隙做好保养。提前确定并维护好比赛场地。

(4) 安全保障措施：制定完善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安保人员和医疗急救团队，必要时组织演练。及时办理各项赛事有关保险。

##### 2、赛事执行阶段

(1) 竞赛执行：裁判员严格执法，及时处理比赛中出现的争议和突发情况，确保比赛公平公正。赛事保障人员做好赛时支持工作。

(2) 安全保障：现场安保人员按要求巡逻，维护赛场和观众席、辅助区等秩序。医疗团队随时待命，及时处理伤病情况。

(3) 服务保障：做好赛事服务、咨询、指引、

(4) 现场管理：确保赛场秩序良好，观众文明观赛。及时清理赛场垃圾，保持环境卫生。

##### 3、赛事总结阶段

(1) 数据统计与分析：对赛事各项数据进行统计，包括参赛队伍、参赛人数、比赛成绩等。分析数据，总结赛事亮点和不足，

(2) 档案管理：整理赛事全过程的文件、资料等，建立完整的档案。

#### 五、赛事服务与保障

1、后勤服务保障。赛前制定详细的后勤保障方案，对赛前、赛中、离赛等各个阶段的交通、餐饮、赛事现场等做出周密安排，确保运动员、裁判员等参赛人员和办赛人员在比赛期间服务保障到位。落实赛事保险相关事宜。

2、赛事反馈。赛后及时收集参赛队伍、运动员、观众、裁判、媒体、办赛人员、组

委会成员等各方意见和建议，配合使用满意测评方法，对赛事组织、执行和服务进行全面总结。

#### 六、付款条件：

合同签署后，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首笔经费 70%，供应商完成各项承办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执行报告后，采购人支付剩余经费 30%。

#### 七、验收标准

按北京市体育局赛事组织、承办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_\_包

#### 赛事承办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3281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成功举办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系列比赛（二次）学校 XX 比赛，经双方共同商议，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系列比赛（二次）学校 XX 比赛。

#### 二、履行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前完成；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拥有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系列比赛（二次）学校 XX 比赛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广告开发权，赛事转播权；
2. 拥有赛事相关的标志、会徽、吉祥物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等权属；
3. 监督乙方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监督方式和频度由甲方根据需要决定）；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 （二）甲方义务

1. 对北京市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系列比赛（二次）学校 XX 比赛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制定比赛的总体设计；

2.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根据比赛组织进程，审定比赛规程、审核运动员资格、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确定裁判员并进行培训、提供成绩证书和办理赛事后续工作；

4. 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 （三）乙方权利

1. 按本协议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独家筹备、组织实施整个比赛活动的执行权。

## （四）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赛事筹备执行的相关工作；

2. 为有效进行项目执行，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3. 负责的竞赛组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比赛规程、接收报名、协助甲方审核运动员资格、赛事编排、印刷秩序册；协助甲方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协调裁判员培训；赛事安排、发放成绩证书、解决场地和比赛器材、印刷成绩册、协助甲方办理赛事后续工作等工作；

4. 不得收取参赛队或队员任何费用；

5.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查工作。对参赛人员进行入队教育，根据训练比赛的需要进行职业道德、安全

和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教育或培训，加强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反兴奋剂相关教育，与相关人员签署责任书；

6.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以甲方或赛事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活动；

7. 负责提供比赛活动的经费预算以及经费使用发票，并按照经费预算，专款专用；须积极配合甲方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无条件向甲方提供经费使用相关账目记录；

8. 在参赛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办赛总结，经费使用情况说明，经费支出明细及相应的票据、协议、合同等复印件，比赛秩序册、成绩册，比赛宣传资料，及相关文字图片等交付甲方，并做好存档，配合甲方进行绩效管理和审计等工作。

9. 应做好赛场秩序管理，赛场内不得出现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横幅、标语、口号等情况。

10.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11. 严格按照国家、市、区各级疫情防控规定，落实好承办比赛期间各项防控要求和责任，确保参赛人员和比赛安全。

1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 四、费用支付

1、本协议签订且财政经费已经拨付到位后，分两次支付，甲方支付乙方首笔经费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乙方完成各项承办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执行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经费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乙方账号信息：

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 五、保密条款

1. 乙方不得将赛事中涉及未公开信息和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 六、违约责任

履行协议期间，如一方违反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如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协议生效后，未经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2. 协议生效后，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赛事举办工作，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 30 天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比赛按期正常举办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除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将甲方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甲方协议费用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 七、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比赛及相关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及赛事组织者的安全，必须对所有不安全的行为作出及时制止，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如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参赛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 八、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病（包括 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況（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时间超过 1 个月，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的协商。

#### 九、其他条款

1. 有关本协议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和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协议冲突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

以下为签字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业绩一览表

##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服务实施方案

### 11-3 其他材料